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张 农

张 维

勾攀峰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